

项目编号：SHXM-00-20210125-1001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2020 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设计

工程设计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地 址：盈顺路 18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2020 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由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青发改〔2020〕588 号《关于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2020 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立项，目前已经具备设计招标条件。本项目预算单位是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项目法人是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为招标人，组织实施采购招投标事宜。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2020 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工程设计

2、招标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1]**

3、预算编号：1820-10576

4、工程范围及规模：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爱星村，包括古方泾、小赵屯港、南仙泾、革命河、苏衣浜、落苏浜和鼓骨港等共计 7 条村级河道。整治河道总长约 5894 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护岸约 9801 米，疏浚土方约 14296 立方米、种植绿化约 48320 平方米及人行步道、道路等工程。工程总投资：2405.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17.53 万元，其他费 243.23 万元，预备费 108.04 万元，前期费 136.67 万元。资金来源：除前期费由区财政承担外，其余部分由市、区按 7:3 比例承担（区级部分待安排）。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包括新建护岸约 9801 米，疏浚土方约 14296 立方米、种植绿化约 48320 平方米及人行步道、道路等工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	---------	----	----	-------------	------------	-------------	----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1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2020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设计	1		651200.00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爱星村,包括古方泾、小赵屯港、南仙泾、革命河、苏衣浜、落苏浜和鼓骨港等共计7条村级河道。整治河道总长约5894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护岸约9801米,疏浚土方约14296	439166.00	

					立方米、种植绿化约48320平方米及人行步道、道路等工程。工程总投资：2405.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17.53万元，其他费243.23万元，预备费108.04万元，前期费136.67万元。		
--	--	--	--	--	--	--	--

6、项目地址：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爱星村，包括古方泾、小赵屯港、南仙泾、革命河、苏衣浜、落苏浜和鼓骨港等共计7条村级河道。

7、交付日期：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8、采购预算金额：65.12万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10、最高投标限价： 43.9166 万元。

11、合同履行期限： 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12、项目联系人： 邓俊

13、电话： 15270975536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对应专业的工程师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招标；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报名开始之日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2020 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
设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符合投标邀请要	投标人资质符合投标邀请要	项目级

		求的资质	求的资质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有效供应商认定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标有“★”条款要求。不存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或无效标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有效供应商认定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标有“★”条款要求。不存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或无效标的条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1) 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对应专业的工程师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招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近三年未被列	(1) 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对应专业的工程师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招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近三年未被列	包 1
---	-----	---	---	-----

		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 人、政府 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 名单，以在 “信用中国”网站和	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 人、政府 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 名单，以在 “信用中国”网站和	
--	--	--	--	--

三、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1、报名时间：2021-01-26 至 2021-02-03 上午 09:00:00~11:30:00；下午 13:00:00~16:00: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

四、接受投标、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02-22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1-02-22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68 号 1902 室**。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68 号 190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网上投标签收回执、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无疑问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肇嘉浜路 768 号 1902 室

联系人：邓俊

电话：021-34161293

邮箱：893176171@qq.com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地址：青浦区盈顺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晓冬

电话：021-692282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2020 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工程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地址：青浦区盈顺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晓冬 电话：021-69228221 传真：021-692282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肇嘉浜路 768 号 1902 室 联系人：邓俊 电话：021-34161293 邮箱：893176171@qq.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 份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同网上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送至：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68 号 1902 室投标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网上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 (如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页面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 (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

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7 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设计费基数的确定为概算批复工程费，设计费费率确定按上海市水务局概算评审确定的各项系数或者根据评审确定的设计费推算的系数执行，取低不取高。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一种形式：

（1）由中国境内的一家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

（2）银行支票或汇票。

19.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支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和账号：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19. 4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 书面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 1.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 1.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 1. 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0. 1. 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 1. 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 1. 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20. 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2. 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 2. 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书面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1 投标人应将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1）采购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 （2）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4）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1. 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1. 1.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21. 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 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 2.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书面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2. 3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书面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3. 1.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2.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

为正式投标。

23. 2.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24. 2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 3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4 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24. 5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7.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开标和评标过程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控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本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五人组成（包

括招标人代表和专家），其中相应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占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将推选出 1 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中小企业性质认定。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阶段评标。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

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2020 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
设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业绩 10 分	0~10	根据投标人 2017 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有 1 项为 2 分。 （必须提供项目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内容和双

		方盖章页)
投标报价 10 分	0~10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10 分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 (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设计方案及进度计划 10 分	5~10	设计方案制定及进度安排完整合理, 可评 8-10 分; 设计方案制定及进度安排一般, 可评 6-8 分;

		设计方案制定及进度安排不尽合理，得基本分 5 分。
人员安排 10 分	5~10	项目负责人满足要求，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合理，业绩丰富，可评 8-10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要求，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一般，有业绩，可评 5-8 分。
质保体系及服务措施 5 分	2~5	质保体系和服务措施完善，处罚条例明确、符合合理，操作性强，可评 4-5 分； 质保体系和服务措施尚可，处罚条例明确，操作性不强，可评 3-4 分；

		质保体系和服务措施平平，处罚条例不明确，得基本分 2 分。
技术响应书 50 分	25~50	技术响应书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特点，有针对性，工程建安费控制有措施具操作性，可评 38-50 分。 技术响应书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特点，但针对性不够强，工程建安费控制有措施操作性一般，可评 26-37 分。 技术响应书基本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特点，响应书无

		特色，工程建安费控制有措施操作性差，得基本分 25 分。
综合能力 5 分	3~5	根据投标人资质等级、内部管理制度、综合实力及获奖情况（提供相关证书）进行打分，最高分不得超过 5 分，最低分不得低于 3 分。

（五）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5 个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得分项合计得分，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出名次，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2020 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

2. 基本情况：

青浦区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区级示范村建设计划为 8 个村，分别为重固镇章堰村和回龙村、白鹤镇王泾村、朱家角镇庆丰村、练塘镇浦南村、金泽镇陈东村、夏阳街道枫泾村及香花桥街道爱星村。香花桥街道成为青浦区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区级示范村建设的 8 个村之一列入本年度建设计划。

此次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要求以开展环境整治，提高人居品质为目标，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进一步围绕“十清二查改变”内容，通过集中整治、落实长效管理，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安全、有序。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对已完成清理后的村宅河沟、宅前屋后、什边地等要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工作，做到宜绿则绿，不留死角。要重视和规范“小三园”建设，进一步改善乡村风貌。

本工程为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2020 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主要针对列入实施计划的古方泾、小赵屯港、南仙泾、革命河、苏衣浜、落苏泾和鼓盆港等 7 条河道进行整治，全面提升河道水景观，实现岸美、景美的村容村貌目标。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本工程共整治河道 7 条，河道总长 5894m，建设护岸总长 9801m，其中密排木桩护岸 4287m，景观石护岸 1300m，浆砌石小挡墙护岸 820m，自然坡护岸 3394m。河道疏浚土方 14296m³，结构开挖 11168m³，结构回填 7711m³，种植绿化总面积 48320m²，人行步道面积 2288m²，石汀步面积 171m²，沥青路面 578m²。

4. 工程总投资 2623.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94.33 万元，独立费用 308.53 万元，预备费 184.23 万元，前期费 136.67 万元。

5. 本项目计划设计周期：初步设计：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60 日历天。

二、技术规范

下列政策、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4)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6)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 203-97
-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9)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 5077-1997
- (10)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1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 08-11-2010
- (13) 其他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2、主要技术标准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共整治河道 7 条。工程建设范围内陆路交通十分便捷。在陆运方面，有较为密集的公路网络。G50 高速公路、G318 国道、S215 省道、020 县道、崧泽大道等贯穿工程区域，为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的进场提供了便利。在水运方面，本工程建设区域有大盈港河道可通航，为水上交通运输提供方便。

青浦区位于季风型亚热带地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虽春秋两季稍短于夏冬，但严寒酷暑时间不长。每年 12 月～次年 2 月初，天气最冷，最冷时曾下降到零下 10 度左右。6 月～8 月下旬天气最热，最热时曾达到 40 度以上。据青浦气象站资料分析，年平均气温 16.1℃，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7.8℃，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4.2℃，全年无霜期 234d。

1、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第 6.1.1 条、《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50201-2012）第 2.1.1 条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第 2.1.1 条规定，综合考虑水系特点、已建成同地区河道等级、防汛需要等因素，确定本工程等别为 III 等。

本工程涉及的 7 条河道中，小赵屯港北段 125m（北小赵屯港闸~胥沟）属于圩区片外河道，其余均属于圩区片内河道。圩内河道护岸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圩外河道护岸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除涝标准

根据《香花桥水利专业规划》，除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192.9mm 不受涝，采用 1963 年 9 月雨型及相应潮型设计标准。

香花桥街道位于青松大控制片内，相应圩内、外河道规划起调水位分别为 1.50m 和 1.80m，规划除涝控制高水位分别为 3.00m 和 3.50m。

3、水质标准

2021 年达到 V 类，远期 2040 年达到 IV 类。

4、抗震标准

根据上海市《建筑抗震设计规程》（DGJ08-9-2013）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有关规定，拟建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

三、设计要求

1. 设计深度

设计投标方案要求达到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文本深度。

2. 设计内容及要求

2.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仅作提示，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

人可按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内容要求自行编排章节顺序及内容）：

(1) 现有资料的综合研究分析、现场调查资料分析（包括现状气象、水文、地质等的分析研究）；

(2) 设计原则及设计依据、设计规范等；

(3) 工程建设任务及规模；

(4) 工程的平面布置；

(5) 主要建筑物设计；

(6) 施工组织设计；

(7) 工程投资概算；

(8) 设计费报价、设计进度安排、设计周期承诺及保证设计质量措施等。

2.2 设计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各主要建筑物结构断面图等。

3. 工程概算

3.1 编制依据

(1) 相关定额标准（要求采用 2010 年版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或上海市最新水利工程预算定额）；

(2)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3) 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4) 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表》、投标当月《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参考价。

3.2 编制内容

(1) 编制说明

(2) 主要工程量及技术经济指标

(3) 概算汇总表

(4) 本工程建设用地费等以工可批复数作为统一规定费用由各投标单位编

入工程概算中，根据规定，该费用不计入设计费报价基数。

4. 服务承诺（包括以下内容且不限于所列）

4.1 在设计过程中进行限额设计及控制的承诺及措施；

4.2 设计质量控制的承诺和措施；

4.3 对招标单位服务的承诺及对相关设计单位配合的承诺；

4.4 对施工配合的承诺；

4.5 设计进度的计划安排。

5. 中标人职责

在进行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时段，中标人须对以下各项负责：

5.1 进度要求

中标人的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并满足招标人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

5.2 对参与人员的要求

中标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5.3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有义务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

（2）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指令与其他有关设计、研究单位做好协调及资料互提工作；

（3）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后必须根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其设计方案进行完善，并提供初步设计报告 10 份，施工图图纸 10 份，详见合同。费用列入设计费中。

6. 设计费报价的规定

本工程设计费报价应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编制报批的初步设计报告及投资概算
- (2) 配合管理设计的相关费用
- (3) 施工图设计（包括说明、图纸等）
- (4) 设计过程中涉及技术方案比选时可能需要的模型、专题论证等
- (5) 其它应计入的费用

7、设计工作周期

- (1) 初步设计必须在中标后 40 天（日历天）内完成；
- (2) 施工图设计必须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60 天（日历天）内完成。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二）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三）（同时是网上投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四），须提供报价计算依据及明细；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相应表（格式五）；
- (5)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资料相关表格式详见

招标文件第六章。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响应书，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本项目的理解

对本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

本项目总体设计及投资额度的控制思路

本项目设计方案需关注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3)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

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格式七中 2）；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七中 1））；
- (3) 项目组成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6) 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六中 2）
-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格式七中 3）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八、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书面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3、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4）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和书面投标文件当面递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出席开标仪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

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 _ _ _ _ _

承接方(乙方)： _ _ _ _ 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时做适当调整。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时做适当调整。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_____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_____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_____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_____

2. 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_____

2. 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含估算-概算编制）。标准按国家规范执行，以批准和审查通过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工作成果	方案		
2	设计报告	初步设计		
3	技术规格书	初步设计		
4	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		

5	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		
6	其他工作成果	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设计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为暂估的，如有概算审核，最终的设计费按批复的概算进行调整，或根据最终审计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设计费不得超出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

5.2 支付方式为：

5.2.1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5.2.2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获得批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5.2.3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得批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5.3.4 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5%。

5.3.5 当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5.3.6 乙方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后，经甲方审计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

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索取有关招投标文件并履行招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乙方相应义务，而不得以不知晓招投标信息为由推卸相应责任。

6.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标的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第七条其他

-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7.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7.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7.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 7.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7.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9 其他约定事项
- 7.9.1 设计单位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人员表，表中明确各专业设计人员的资历、专业以及业绩等。
- 7.9.2 设计单位向甲方出具设计服务承诺书。包括对设计质量、前期手续、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的约定。
-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1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7.12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7.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年月日生效。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于_____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算
计
费
计
设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模或等级	工程概算投资	费率或定额	系数	设计费（万元）
注：工程设计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收取，国家收费标准无具体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网上投标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2020 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设计包 1

投标 优惠 率(%)	项目 负责 人姓 名	项目 负责 人职 称	交付 日期 (日 历天)	服务质 量保证 期(月)	承诺 或说 明	最终 报价 (总 价、 元)

说明：

- (1) 交付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服务。
- (2) 服务质量保证期是指：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电子报价与纸质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电子报价为准。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说明：（1）格式可自拟。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设计费基数的确定为概算批复工程费，设计费费率确定按上海市水务局概算评审确定的各项系数或者根据评审确定的设计费推算的系数执行，取低不取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有效供应商认定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标有“★”条款要求。不存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或无效标的条件。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邀请要求的资质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4.	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交付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周期。			
6.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甲			

			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10%。 (2)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获得批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3)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得批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4) 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5%。 (5) 当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5%。 (6) 乙方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后,经甲方审计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表格式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1) 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 项 目 组 中的角色	职 称 及 专 业	进入本单位 时间	从事设计工 作年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专业				技术职称			
获得最高 技术职称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年限							
进入本单位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2017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 的角色	委托单位 名称		
1							
2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说明：各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